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中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日本，並主要在香港及日本管理及進行，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日本。由於我們只有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且餘下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日本，本集團並無(以及在可見的將來將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安藤先生(執行董事)及邱先生(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安藤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而邱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此外，執行董事安藤太太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因此，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為進一步提升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會向授權代表及其相應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如董事預期將外遊或離開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及其相應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作業務用途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將會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編纂]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在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抽空時，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包括授權代表替任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以確保其可就聯交所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要求提供迅即的回應；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可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以迅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